

#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职校〔2017〕117号

---

## 关于印发《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号)、《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师德、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标准,坚持分类综合评价的评价方式,坚持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及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强调成果质量和促进发展,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可一年开展一次,可两年开展一次,或多年开展一次,或一年开展多次,具体安排由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比例结构情况确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管理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

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校设立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院（部）设立二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评委会”），分别组建相应的专家评委库，专家评委库的管理按《关于加强湖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执行。

（一）校评委会负责评定学校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负责推荐其他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校评委会由 11 至 15 名（总数为单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成员分校内评委和校外评委，分别从学校高级职称专家评委库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校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评委办”），由人事处、教务处、质管处、科研处、学工处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其他相关的日常工作。

（二）二级评委会以学院（部、处）为单位组建，负责按学校下达的推荐职数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推荐。二级评委会由 5-9 名（总数为单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学院（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部、处）内外评委组成，从院（部、处）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第六条** 学校设立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成员由纪委办、监察处、工会、校办负责人、

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和若干名正高级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受理投诉及举报。

### 第三章 申报办法

#### 第七条 申报渠道

（一）申报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人员，根据其申报专业属性向其归口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

（二）二级学院副处及以下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可向学工处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三）其他系列直接向人事处申报。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武职校〔2015〕6号）

（二）实验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

（三）图书、资料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图书、信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20号）

（四）档案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档案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5号）

（五）会计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8号）

（六）统计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统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39号）

（七）审计系列的申报条件为《湖北省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40号）

（八）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依据按上级文件执行。

除满足以上申报条件外，还需遵循以下规定：

1. 申报人申报的工作业绩必须与其申报专业相近或相关，其他业绩只做参考不作为评价依据。

2. 申报讲师和50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学位。

3.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的平均科研工作量须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分。

4. 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

5. 新进入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期满一年方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其在前工作单位的任职年限和业绩可作为资格准入。

6. 校内调换工作岗位的，须按新岗位的专业系列申报相应职

务。

**第九条** “考评结合”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报考和评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考评结合”类专业有经济、统计、会计、审计、出版、计算机程序员等。

（一）凡参加国家或湖北省组织“考评结合”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的，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校评委办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推荐报考。

（二）学校评审时，申报人员除须获得相应级别专业考试合格证外，还须具备相应学历、资历（任职年限或毕业年限）等要求。（如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符合可以认定情形的，可以直接认定资格。）

（三）凡学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经学校评委办评审通过后，推荐报校外职改部门审定。

**第十条** 高校教师系列如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逐级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者，由其所在二级评委会严格审核，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报学校评委办办公室审核，方可参加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助教及其他系列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军队专业技术干部（含自主择业）转业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的职称认定和晋升，按鄂职改办[2018]46号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推荐评审条件，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的一般程序。学校无评审权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审，参照本条执行。

**(一) 确定职数。**校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结合我校职称结构现状，确定当年我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职数，并将推荐指标下达至各推荐单位。

**(二) 个人申请。**个人按照专业归口向所在二级学院、相关处室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 材料初审。**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初审。

**(四) 推荐评审。**二级学院（部）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五) 材料复核。**校评委办负责集中组织对推荐材料的复核工作，对在复核中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填报材料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因此空缺的职数不予递补。

1. 人事处负责复核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教师资格证（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和材料的规范性等；

2. 教务处负责复核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参加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情况；

3. 质管处负责复核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评价；

4. 科研处负责复核申报人员的科研奖励、项目和成果、科研考核结果；

5. 学工处复核申报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及育人考核情况。

校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 **（六）校级评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召开评审会，在既定的各级职数范围内，初步确定通过评审人员名单。通过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 **（七）发文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社厅备案。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 **第五章 评审会议规则**

**第十四条** 校评委会和二级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规则：

（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到会方能召开。

（二）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代替他人投票。

（三）同意票数是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视为通过。

（四）评审会议原则上不进行复议，如果评议结果未达到职数限额，经主任委员（评议小组组长）或出席会议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评委提议，可对得票数达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员进行复议。

（五）评委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评委本身是参评人员的，必须全程回避。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2017 年以前由湖北省职改办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人员进入学校工作的，由校评委会办对其

相应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湖北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按规定进行认定。2017年以后通过原工作单位自主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进入学校的，须由校评委会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换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

##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严重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七条** 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校、二级评委会成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不随意放宽评审标准以及有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校、二级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报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校、二级评委会专家信息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九条** 校、二级评委会成员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经查实的，取消其评委资格或停止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试

行)》(武职校〔2011〕46号)同时废止。若遇上级规定发生变更,则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